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峡南溪弃渣场		
项目代码	2208-500230-04-01-826793		
建设单位联系人	万荣华	联系方式	17823679088
建设地点	丰都县峡南溪片区		
地理坐标	经度：107.721378565；纬度：29.846918086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固体废物治理（N7723）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的“其他”类别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丰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208-500230-04-01-826793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0.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项目属于未批先建，正在履行丰都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处罚手续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3573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水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故不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海洋专项评价情况见下表。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拟建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m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故项目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服务期无生活、生产废水产生。故项目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存储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物质,故项目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m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项目无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排海的海洋工程,项目无需开展海洋专项评价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数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重庆市丰都县峡南溪片区、丁庄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丰都县峡南溪片区、丁庄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弃渣场所涉地块为规划水域用地和公园用地,但本项目占地为临时用地,现已取得《丰都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峡南溪片区生态修复工程临时用地的批复》(丰规资临〔2024〕字第1号),批复临时用地面积13.5738公顷,宗地使用年限为2年(若延长期限,须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工程项目完工或临时使用期满,按照要求切实履行复垦责任,将临时使用土地、林地交还原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故项目用地与该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不冲突。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20〕11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渝府发〔2020〕11号）可知：“二、分区管控（四）环境管控单元划分。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类。优先保护单元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等。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城镇规划区和产业集聚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全市国土空间按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三大类划分为785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479个，面积占比37.4%；重点管控单元188个，面积占比18.2%；一般管控单元118个，面积占比44.4%。主城都市区、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优先保护单元面积占比分别为21.6%、44.4%、48.2%，重点管控单元面积占比分别为40.4%、7.6%、4.3%，一般管控单元面积占比分别为38%、48%、47.5%。 优先保护单元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优化空间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实施差异化管理，推动“一区两群”协调发展，促进各片区发挥优势、彰显特色、协调发展。主城都市区重点推进产业升级，优化工业区、商业区、居住区布局，优化水资源配置和排污口、取水口及饮用水水源地布局、保护和修复“四山”生态、强化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突出秦巴山区、三峡库区生态涵养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推进水污染治理、水生态修复、水资源保护，加强水土流失、消落带和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确保三峡库区水环境安全。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突出武陵山区生物多样性维护，推进生态
---------	--

	修复，加强石漠化治理和重金属污染防控，增强生态产品供给能力。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丰都县峡南溪片区，属于丰都县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为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极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措施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和按规定处理处置，不存在生态环境高风险问题，所以，本项目符合重庆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2、与丰都县“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重庆市生态保护红线》（渝府发[2018]25号），丰都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管控面积为 414.95 平方公里，生态保护红线管控面积占区域总面积比例为 14.3%。 本项目位于丰都县峡南溪片区，用地不涉及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生态脆弱区、生态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和自然保护区等法定禁止开发区域，也不涉及维持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具有重要意义的区域，不涉及禁止开发和重点保护的生态空间。 （2）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丰都县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评价河段引用的长江水质监测断面各水质因子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域水质标准，服务期生产废气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大气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企业，各类资源消耗量较少，不会突破地区环境资源利用上线，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规定及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重庆市丰都县“三线一单”研究报告》（以下简称“三线一单”），全县国土空间按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三大类划分为 24 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18 个，面积占比 35.4%；重点管控单元 3 个，面积占比 18.8%；一般管控单元 3 个，面积占
--	---

比 45.8%。优先保护单元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优化空间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

本项目位于丰都县重点管控单元-长江苏家丰都段（ZH50023020001）。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23020001		丰都县重点管控单元—长江苏家丰都段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要求，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对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既有项目，依法依规实施整改、退出等分类治理方案。 2. 禁止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5 公里范围内除经国家和市政府批准设立、仍在建设的工业园区外，不再新布局工业园区（不包括现有工业园区拓展）。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不得在工业园区（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扩建）项目。 3. 在长江鱼嘴以上江段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 20 公里、嘉陵江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 20 公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口上游 20 公里范围内的沿岸地区（江河 50 年一遇洪水位向陆域一侧 1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重点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4.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优化环境防护距离设置，按要求设置生态隔离带，防范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涉生态环境“邻避”问题，将环境防护距离优化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以	本项目主要为工程渣土堆填处置，属于固废治理业，不属于化工项目、涉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重工业项目	符合

			内。 5. 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6. 优化城镇功能布局，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科学确定城镇开发强度，提高城镇土地利用效率、建成区人口密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从严供给城市建设用地，推动城镇化发展由外延扩张式向内涵提升式转变。精心维护自然山水和城乡人居环境，凸显历史文化底蕴，充分塑造和着力体现重庆的山水自然人文特色。		
		污染物排放管 控	1.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限期达标规划，并采取措施按期达标。 2.巩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涉磷生产和使用等企业）取缔成果，防止死灰复燃。巩固“十一大”（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产品及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生化制药）、制革、农药、电镀以及涉磷产品等）企业污染治理成果。 3.主城区及江津区、合川区、璧山区、铜梁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并逐步将执行范围扩大到重点控制区重点行业。 4.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的项目，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 5.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组织评估依托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园区工业废水对出水的影响，导致出水不能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并另行专门处理。	本 项 目 位 于 丰 都 县 峡 南 溪 片 区，丰都县属于达标区；项目运营期对工程渣土进行堆填处置，属于固废治理业，运营期产生生产、生活污水。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 控	1. 健全风险防范体系，制定环境风险防范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开展涉及化工生产的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长江三峡库区干流流域、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涉及化工生产的化工园区等按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2. 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严禁工艺技术落后、环境风险高的化工企业向我市转移。	项 目 运 营 期 对 工 程 渣 土 进 行 堆 填 处 置，属于固废治理业，不涉及化工企业	符合
		资源 开 发	1.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实行能源、水资源、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推进节能、节水、节	项 目 运 营 期 对 工 程	符合

		利用效率	地、节材等节约自然资源行动，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 2.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备，已建成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备应当拆除或者改用管道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在不具备使用清洁能源条件的区域，可使用配备专用锅炉和除尘装置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3.电力、钢铁、纺织、造纸、石油石化、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 4.重点控制区域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5.水利水电工程应保证合理的生态流量，具备条件的都应实施生态流量监测监控。	渣土进行堆填处置，属于固废治理业，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行业，不涉及生态流量。	
	丰都县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逐步推动镇江组团内现有紫光蛋氨酸及其配套的精细化工企业的搬迁；水天坪组团、玉溪组团、镇江组团、湛普工业聚集区（位于长江干流岸线 1km 内的地块）禁止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工业项目；第二条 湛普工业集聚区宜引进低污染绿色建材，禁止新建燃煤电厂、水泥、钢铁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第三条 合理开发旅游、能源、交通、基础设施，减少挤占生态空间，“三生”空间布局得到持续优化；	本项目属于固体废物治理行业，不属于化工、纺织、造纸等工业项目，项目占地为临时占地，不挤占生态空间，符合丰都县国土空间管控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四条 完善城区污水管网建设，到 2020 年，城市建成区污水基本实现全覆盖；提高场镇建成区污水管网覆盖率；加快推动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作，适时启动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改造；第五条 以碧溪河流域（丰都段）畜禽养殖为重点，全面推进畜禽养殖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到 2020 年，全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第六条 按照“一场一策”要求，对碧溪河流域（丰都段）尚未实施治理的畜禽养殖场实施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工程；推动碧溪河流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逐步完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规范现有农副产品加工企业的污水处理设施，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本项目丰都县峡南溪片区，不产生生产、生活废水。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第七条 水天坪组团、玉溪组团、镇江组团、湛普工业聚集区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进一步优化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体系，严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严防事故废水进入水体；第八条 镇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组团，且本项目不存	符合

			江组团由精细化工产业调整为轻工（纺织、造纸除外）、装备制造产业以及配套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在风险物质。	
		资源利用效率	第九条 按照渝水办〔2016〕35号及丰都港区岸线利用规划，对现有散小码头进行整合提升，强化布局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鼓励现有造船厂合规入园。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丰都县重点管控单元—长江苏家丰都段”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逐步推进镇江工业组团内现有紫光蛋氨酸及其配套精细化工企业的搬迁	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水天坪组团、玉溪组团、镇江组团、湛普工业聚集区（位于长江干流岸线1km内的地块）禁止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工业项目。 2、湛普工业聚集区宜引进低污染绿色建材，禁止新建燃煤电厂、水泥、钢铁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工业项目。 3、适时启动水天坪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改造；逐步推进玉溪组团污水处理厂以及镇江组团污水处理厂建设。完善城区污水管网建设，到2020年城市建成区污水基本实现全覆盖，加快推动庙嘴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组团，运营期无生活、生产废水产生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水天坪组团、玉溪组团、镇江组团、湛普工业聚集区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进一步优化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体系，严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严防事故废水进入水体。 2、镇江组团由精细化工产业调整为轻工（纺织、造纸除外）、装备制造产业以及配套的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降低水环境风险。	本项目位于丰都县峡南溪组团，为工程渣土堆填处置项目，环境风险低。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按照渝水办〔2016〕35号及丰都港区岸线利用规划，对现有散小码头进行整合提升，强化布局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鼓励现有造船厂合规入园。	不涉及	符合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2021年第49号令修改），本项目不属于鼓励、限制和淘汰类项目，可视为允许类。项目已获得重庆市丰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8-500230-04-01-826793），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长江办〔2022〕7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1-2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属于限制的项目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属于限制的项目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砂、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属于限制的项目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属于限制的项目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流及湖泊新设、改投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产生。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为工程渣土堆填处置项目，不开展捕捞性活动。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属于限制的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不属于限制的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属于限制的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	不属于限制的项目	符合

	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	符合

根据表 1-2，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办〔2022〕7 号）中相关规定。

4、选址符合性分析

（1）与《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2019）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2019），关于堆填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3。

表 1-3 与《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2019）符合性分析

序号	堆填要求	本工程具体情况	符合性
1	堆填宜优先选择开挖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等	本项目后续处理对象为丰都县峡南溪片区生态修复工程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工程渣土（工程弃土），符合要求	符合
2	进场物料粒径宜小于 0.3m，大粒径物料宜先进行破碎预处理且级配合理方可堆填。	项目进场工程渣土粒径小于 0.3m，符合要求	符合
3	进场物料中废沥青、废旧管材、废旧木材、金属、橡(胶)塑(料)、竹木、纺织物等含量不大于 5%时可进行堆填处理	本项目仅接收工程渣土，无废沥青、废旧管材、废旧木材、金属、橡(胶)塑(料)、竹木、纺织物等	符合
4	堆填前应清除基底的垃圾、树根等杂物，抽除坑穴积水、淤泥，验收基底标高	本项目在清除基底的垃圾、树根等杂物后进行回填，符合要求	符合
5	堆填场宜优先选用废弃的采矿坑、滩涂造地等	本项目选用低洼地带进行堆填。	符合
6	尽量选用同性质土料堆填	本项目后续处理对象为丰都县峡南溪片区生态修复工程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工程渣土，服务区域与本项目所在地属同一区域，土料性质基本一致	符合
7	堆填场应设置排水措施，雨季作业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面水流入堆填点内部，避免边坡塌方	本项目拟完善截排水沟和沉淀池	符合

8	在堆填现场主要出入口宜设置洗车台，外出车辆宜冲洗干净后进入农村公路	本项目在进出口处设置一个过水槽，可有效清洗车辆	符合
9	堆填施工过程中，分层厚度、压实遍数宜符合相关的规定	本项目严格按照规定分层厚度、压实遍数进行压实	符合
10	堆填施工边坡坡度不宜大于 1: 2，基础压实程度不应小于 93%，边坡压实程度不应小于 90%	本项目堆填边坡坡度为 1: 2，基础压实程度不小于 95%，边坡压实程度不小于 90%	符合
11	堆填作业区应控制填高速率，如果填高超过 3m 且堆填速率超过 3m/月，应对堆体和地基稳定性进行监测	根据本项目年堆填量，以及各台阶堆填高度推算可知，本项目堆填速率不会超过 3m/月	符合
12	堆填装运机械作业应检查各工作装置、行走机构、各部件安全防护装置，确认齐全完好	加强管理，加强运行维护，确认设备完好状态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2019）相关要求。

（2）渣场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丰都县峡南溪片区（三合街道汇南社区一组、二组），利用三合街道汇南社区一组、二组集体土地建设 1 个工程渣土消纳场，根据现场踏勘和实际建设情况，峡南溪弃渣场的环境制约情况见下表。

表 1-4 弃渣场环境制约情况

序号	项目	本项目情况	备注
1	是否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否	/
2	占地类型	弃渣场占地类型主要为农用地（耕地、林地/草地、交通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其他土地）、建设用地（住宅用地）、未利用地（草地、其他土地）等	/
3	风景名胜区 自然保护区 文物保护单位 饮用水源保护区	弃渣场不涉及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
4	生态保护红线	不涉及	/
5	散户居民	不涉及	/
6	自然冲沟及人工排水箱涵（雨水）	位于渣场南侧，距离场界 54m	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

			标准
8	长江	位于弃渣场西北侧，距离场界 1.9k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弃渣场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占地类型主要为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等，渣场所在区域地势南侧低，东、西、北侧较高，区域为斜坡及丘间洼地，区域内雨水经冲沟汇流，通过位于弃渣场用地红线南侧约 54m 处的人工排水箱涵排入长江。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范围内。弃渣场占地全部位于《重庆市丰都县峡南溪片区、丁庄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区范围，渣场用地红线西南侧分布有少量环境保护目标，通过对本工程服务期及封场后的环境影响评价可知，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本项目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及噪声影响较小，环境风险水平可控。本项目位于丰都县峡南溪片区，后续服务期拟对丰都县峡南溪片区生态修复工程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工程渣土进行堆填处置，距离工程渣土产生项目地较近，交通便利。

因此，从环境影响的角度，本项目周边环境不会制约项目建设，项目选址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及评价构思 （1）项目由来 丰都县峡南溪片区生态修复工程（项目代码：2020-500230-78-01-107599），建设（申报）单位为丰都县城市建设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位于丰都县城王家渡组团西南部峡南溪片区，丰都县城西侧，紧邻 G50S 渝南高速南线，南溪村，涉及河流峡南溪（又名斜南溪）。项目已取得《丰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丰都县峡南溪片区生态修复工程可研报告的批复》（丰都发改委发[2020]53 号），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公园景观工程、水体整治工程、公园道路工程、绿化工程、建筑工程及安装等配套工程建设，以及溢流竖井工程和 48 米的涵洞顺接工程。该工程正处于办理前期手续阶段，尚未开工建设。 为解决丰都县峡南溪片区生态修复工程建设过程中弃渣处置问题，丰都县城市建设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向丰都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申请临时使用位于三合街道汇南社区一组、二组的土地用于临时堆渣场，2024 年 1 月，丰都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以“《丰都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峡南溪片区生态修复工程临时用地的批复》（丰规资临〔2024〕字第 1 号），详见附件 4”对临时堆渣场进行批复。2024 年 4 月 8 日，丰都县城市建设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针对临时渣场在丰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了备案，项目名称为峡南溪弃渣场（后简称“本项目”），项目代码为 2208-500230-04-01-826793。 本项目峡南溪弃渣场位于峡南溪片区（三合街道汇南社区一组、二组），占地面积 13.5738 万 m²，库容量为 600 万 m³，压实密度按 1.7t/m³ 计，则工程渣土堆填总量约 1020 万 t。前期为解决丰都县城峡南溪片区、丁庄组团等区域城市开发及周边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工程渣土消纳问题，企业于 2021 年开始接纳丰都县城峡南溪片区、丁庄组团等区域城市开发及县城周边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工程渣土，弃渣方式为工程渣土在低洼地块直接进行堆填，已弃渣区域位于弃渣场北侧，由北向南整体推进，完成堆渣区面积约 4.5 万 m²，已完
------	---

	成弃渣量约 450 万 m³，剩余库容 150 万 m³，完成弃渣区域采用表土覆盖，作为苗圃种植基地。 根据《丰都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峡南溪片区生态修复工程临时用地的批复》（丰规资临〔2024〕字第 1 号），峡南溪片区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弃渣场临时用地服务范围和服务对象应为峡南溪片区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工程渣土的堆填处置。结合该弃渣场实际运行情况和建设单位已接受“未批先建”行政处罚的事实，本项目弃渣场剩余库容用于丰都县峡南溪片区生态修复工程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进行堆填处置。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目前正在配合丰都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进行调查处理，同时积极进行环保手续的完善。 本项目对工程渣土进行堆填，工程渣土为丰都县城峡南溪生态修复工程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开挖土石方，属于建筑垃圾，不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含污泥）。同时本项目服务期只涉及工程渣土的堆填、压实，生产工艺不界定为填埋，弃渣场不需要设置防渗层，达不到填埋场等级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第 49 号令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6 号）的规定，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的“其他类别”，故确定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在接受委托后，即对项目开展了详细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和有关技术文件的原则、方法、内容和要求，在对项目工程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工程影响分析、工程环保措施论证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峡南溪弃渣场场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供建设单位上报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2）评价构思 1)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本次评价将针对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提出整改
--	---

	措施。 2) 目前弃渣场已完成弃渣约 450 万 m³，剩余库容 150 万 m³，本次评价重点对剩余库容后续弃渣过程中产生的生态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并提出针对性的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2、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峡南溪弃渣场 建设单位：丰都县城市建设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处置方式：堆填。堆填定义：利用现有低洼地块或即将开发利用但地标高低于使用要求的地块，且地块经有关部门认可，用符合条件的建筑垃圾替代部分土石方进行回填或堆高的行为。本项目利用符合条件的平场土石方回填低洼地块，回填后用于开发利用，属于堆填处置方式。 建设地点：丰都县峡南溪片区； 项目投资：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建设规模：本项目弃渣场总占地面积 13.5738 万 m²，库容量为 600 万 m³，压实密度按 1.7t/m³ 计，则工程渣土堆填总量约 1020 万 t。目前，渣场北侧区域已完成弃渣，弃渣量约 450 万 m³，剩余库容 150 万 m³，完成弃渣区域采用表土覆盖，建设单位作为苗圃种植基地进行复绿。弃渣场剩余库容服务内容仅对丰都县峡南溪片区生态修复工程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进行堆填处置。弃渣场不接纳生活垃圾、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建筑弃渣等固体废物，不接纳污染土。 服务范围：本项目渣场剩余库容服务范围为丰都县峡南溪片区生态修复工程项目。由于丰都县峡南溪片区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尚未开工建设，具体弃渣量以生态修复工程实施后实际产生的弃渣量为准。 处理对象：丰都县峡南溪片区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工程渣土。根据《建筑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134-2019）堆填要求，填方应尽量选用同行之土料堆填，本项目剩余库容堆填工程渣土主要来丰都县峡南溪片区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产生的土石方，本项目弃渣场与生态修复工程属同一区域，其渣
--	---

场区域内土壤性质与堆填建筑弃土性质相似，满足其堆填要求。根据业主提供相关数据，建筑弃土为块状，粒径<0.3m，含水率约为 8%。

服务年限：根据《丰都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峡南溪片区生态修复工程临时用地的批复》（丰规资临〔2024〕字第 1 号），本项目弃渣场临时用地时间为 2 年。实际堆填期限将根据丰都县峡南溪片区生态修复工程实施进度确定，确有必要延期时应根据相关部门要求，向丰都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续办临时用地许可手续。

3、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1）劳动定员

本项目人员编制 5 人。

（2）工作制度

工作制度：全年上班时间为 365 天，工作时间为 8h/d。

4、建设内容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渣场已于 2021 年开始进行堆填作业，部分建成。渣场北侧已完成弃渣，完成弃渣区域采用表土覆盖，作为苗圃种植基地进行复绿。主要的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给排水等公用工程。

本项目设置有推土机，使用柴油量较少，本项目不设置油罐，由操作人员观察推土机剩余油量，及时购置添加柴油；项目后续服务期接收丰都县峡南溪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工程渣土，在进场时，建筑单位已对进场物料根据《建筑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134-2019）堆填要求进行预处理，因此本项目不设置预处理设施；已堆填区域平场土石方直接在渣场上进行堆填，未对表土进行剥离，暂未设置表土堆场。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	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弃渣场	弃渣场位于三合街道汇南社区一组、二组，总占地面积 13.5738 万 m ² ，库容量为 600 万 m ³ ，最大堆填高度 50m。弃渣区域位于弃渣场北侧，由北向南整体推进，完成堆渣区面积约 4.5 万 m ² ，已完成弃渣量约 450 万 m ³ ，	拟建+已建

		剩余库容150万m ³ ，完成弃渣区域采用表土覆盖作为苗圃种植基地。	
辅助工程	车辆过水槽	位于渣场的主进出口，规格 20m×4m。	拟建
	挡渣墙	渣场分区修建挡渣墙，总长度 1516m，宽约 0.5m，采用浆砌石砌筑。	拟建
	排水沟	在渣场汇水线上修筑截排水沟，总长度 1224m，尺寸 0.5×0.6m，采用 C25 混凝土浇筑成型。	拟建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不设生活设施，不设置供水设施。	/
	排水	雨水及地表径流经截排水沟排场外，服务期场区淋溶水经沉沙池沉淀处理后用于回用。	拟建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场区淋滤水：渣场场区设置三级沉淀池 1 座，有效容积为 700m ³ ，收集沉淀经沉沙池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和洗车； 过水槽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	拟建
	废气	场区进出口设置车辆过水槽，用于清洗车辆轮胎，减少运输扬尘产生；渣场区设洒水车 1 台，定时对进出道路产生的运输扬尘进行洒水抑尘；	拟建+已建
		倾倒点设置雾炮机 1 台，用于倾倒点抑尘；	拟建
	噪声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运输车辆限速缓行，禁鸣	/
	固废	沉沙池污泥定期清掏，转移至堆填场堆填处置	拟建
	生态恢复	渣场服务期满后恢复为草地，复垦面积 13.5 万 m ² ，场地不再使用的沉淀池等设施均全部拆除，防止水土流失	已建+拟建
临时工程	表土临时堆场	渣场西南侧用地红线内设置 1 座表土堆场，占地面积 5000m ² ，平均堆高约 5m，未堆填区域表土单独剥离，在表土场单独堆放，后期用于渣场复垦绿化。	拟建
	进场临时道路	临时施工道路 300m，宽 4.5m，泥结石路面。施工使用结束后，进场道路除留作为通道外其他道路需进行整地覆土和植被恢复。	已建+拟建

表 2-2 项目现有问题和整改措施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现有问题	整改措施
1	截排水沟、沉沙池	未设置截排水和淋滤水收集处理设施。	雨水及地表径流经截排水沟排场外，服务期场区淋溶水经沉沙池（容积 700m ³ ）沉淀处理后用于回用。
2	表土临时堆场	已堆填区域平场土石方直接在渣场上进行堆填，未对表土进行剥离，未设置表土弃土场。	渣场西南侧用地红线内拟建 1 座表土堆场，占地面积 5000m ² ，平均堆高约 5m，未堆填区表土需单独剥离，在表土场单独堆放，后期用于渣场复垦绿化。若封场表土不足，须外购补给，建设单位应从合法途径取得。不得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等生态敏感区以及生态红线范围内取用表土。

5、主要工程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为弃渣场的建设。根据现场踏勘，弃渣场北侧已完成弃渣，已堆填区域平场土石方直接在渣场上进行堆填，未对表土进行剥离；后续弃渣应先对表土进行剥离，剥离面积约 8 万 m³，平均剥离厚度 30cm，剥离表土量约 2.4 万 m³，剥离表土在表土堆场妥善贮存，后期用于渣场复垦绿化。本项目渣场用地面积为 13.5738 万 m²，填方量约 600 万 m³，堆渣容量 1020 万 t。具体参数见表 2-3。

表 2-3 主要工程数量一览表

项目	占地面积/万 m ²	填方/万 m ³	挖方（表土剥离）/万 m ³
弃渣场	13.5738	600.00	2.4
合计	13.5738	600.00	2.4

弃渣场高程在 267~325m 之间，最大高差为 58m，渣场所在区域地势南侧低，东、西、北侧较高，区域为斜坡及丘间洼地。弃渣区下游无重要基础设施和企业，有少量散户居民，根据规划，附近居民点将进行拆除。

6、建筑弃土进场要求

本项目属于工程渣土堆填场，渣场具体的控制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消纳丰都县峡南溪片区、丁庄组团以及县城周边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工程弃土，根据《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属于弃土，即工程开挖后需外运的土石方。

根据《城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管理规定》及《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本项目属于平场土石方消纳场，除平场土石方外的其他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建筑弃渣等固体废物）均不得入场，不得接收污染土。同时，建筑弃土运输单位在运输建筑弃土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弃土处置核准文件，按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弃土，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弃土；

本项目进场物料为块状，粒径<0.3m，含水率约为 8%。本渣场不设置破碎机前处理设施，大粒径物料需建设单位进行破碎预处理且级配合理后方能入场进行堆填。

综上，本项目的处理对象为工程渣土，主要来自于丰都县峡南溪片区生态修

复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不包含装修垃圾、拆除垃圾及废弃沥青等建筑弃渣；本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以上要求加强对入场运输车辆的管理，避免其他固体废物混入本弃渣场，同时控制运输过程中的环境影响，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7、工程占地

本项目均为临时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占地面积总共为 13.5738 万 m²，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项目占地范围内主要为耕地、林地、草地等，项目占地范围内已无农户等敏感点，不涉及拆迁安置。具体工程占地情况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土地利用类型一览表（万 m²）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面积	占总面积比例	
				hm ²	%	%
01	耕地	0101	水田	2.9046	21.40	67.47
		0103	旱地	6.2535	46.07	
03	林地	0301	乔木林地	1.0674	7.86	11.44
		0302	竹林地	0.0851	0.63	
		0305	灌木林地	0.3998	2.95	
04	草地	0404	其他草地	0.2282	1.68	1.68
07	住宅用地	0702	农村宅基地	0.1060	0.78	0.78
10	交通运输用地	1006	农村道路	0.2990	2.20	2.20
11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104	坑塘水面	0.2111	1.56	2.14
		1107	沟渠	0.0793	0.58	
12	其他土地	1203	田坎	1.8515	13.64	14.29
		1206	裸土地	0.0883	0.65	
合计		——	——	13.5738	100.00	100.00

8、设备清单

本项目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推土机	1	辆	建设单位提供
2	装载机	1	台	
3	压实机	1	辆	建设单位提供
4	洒水车	1	辆	建设单位提供

5	雾炮机	1	台	建设单位提供
6	运输车辆	5	辆	建筑弃土运输单位提供

9、公辅设施

①给水

本项目不设生活设施，洒水及车辆冲洗用水利用沉淀处理后的淋滤水。

②排水

雨天产生的淋滤水，经截排水沟汇入三级沉淀池，经三级沉淀处理后用于汽车清洗和洒水抑尘；雨水及地表径流经截排水沟排场外冲沟，通过弃渣场用地红线南侧约 54m 处的在人工排水箱涵排入长江。

10、堆填作业方式及建设周期

本项目利用天然地形进行堆填，填方边坡坡率前三级为 1:2，三级后为 1:2.5，每级边坡最大高度为 10m，每级边坡间设 2m 宽平台。建筑弃土由专用渣车运至场内进行倾倒卸渣，然后由推土机将其堆填建筑弃土摊平并碾压压实。根据现场勘查，弃渣场北侧区域已完成弃渣，南侧为原始地貌，主要为坡耕地，后续弃渣前需进行地表清理、表土剥离、建设挡墙、截排水沟及沉砂池等辅助工程，建设周期约 1 个月。

11、运输路线

本项目运输路线主要为峡南溪片区生态修复工程—乡村道路—弃渣场。

1、施工期流程及环境影响因素

本项目弃渣场北侧区域已完成弃渣，南侧为原始地貌，主要为坡耕地，后续弃渣前需进行地表清理、表土剥离、建设挡墙、截排水沟及沉砂池等辅助工程。本工程施工期内容包括场内清理、基底处理、排水沟、沉砂池、挡渣墙等，施工顺序为由外向内，边坡回填土填筑自下而上，沿台阶线分段逐步进行。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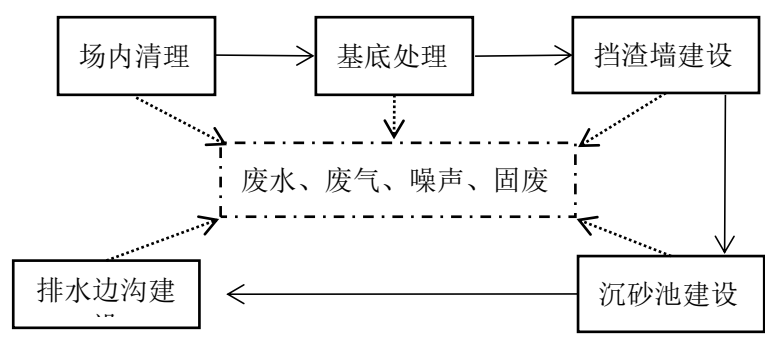


图 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施工期产污环节：

①场内清理：本项目场内主要有少量杂草和灌木，基底以上的植被、树墩及主根全部清除。该工序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施工扬尘、施工噪声级及草树木等。

②基底处理：本项目场内地形基本属于斜坡及丘间洼地，需对坡耕地基底进行表土剥离。该工序主要产生污染物为施工噪声、施工扬尘、剥离表土。

③基础施工：本项目基础施工包括过水槽、沉砂淀池、排水沟、挡渣墙等的建设。此部分工序会产生施工噪声、施工扬尘、废弃土石方及少量施工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完成场地处理，工程内容少，规模小。主要环境影响因素为项目表土剥离直接破坏原有的植被和施工噪声。现场不设施工营区，少量生活污水依托周边现有公共基础设施进行收集纳管，经丰都县庙嘴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长江。

主要问题为弃渣场完成弃渣区域的表土没有单独收集贮存以备后期封场绿化覆土。若封场表土不足，须外购补给，建设单位应从合法途径取得。不得在自然

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区以及生态红线范围内取用表土。

2、服务期

本项目弃渣场后续主要接纳峡南溪片区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根据《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2019），本项目处置方式为堆填。堆填的土料性质和项目所在地属同一区域，土料性质基本一致，且本项目服务期只涉及工程主体的堆填、压实，生产工艺不界定为填埋，渣场不需要设置防渗层，达不到填埋场防渗等级要求，因此渣场底部不进行硬化和防渗，为直接在弃渣场上进行堆填。

服务期工艺流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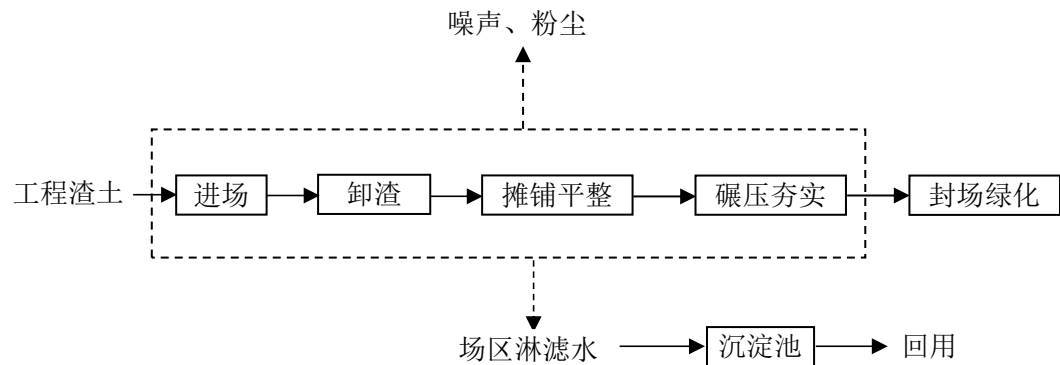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服务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1 工艺流程简述

（1）进场

本项目建筑弃土来源于丰都县峡南溪片区、丁庄组团以及县城周边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本项目不配套运输车辆，由工程渣土运输单位自行配备并承担相应的环境保护责任，弃土采用自卸车辆运输，运输车辆进入渣场前进行人工检查，严禁不满足进场要求的建筑垃圾进入，检查其来源、种类，主要目的是控制不符合渣场进场要求的建筑垃圾进入场内；检查合格后计量后运至渣场进行倾倒。

运输卸渣：经检查合格并计量的渣车将建筑弃土运至渣场，在指定位置进行倾倒卸渣，在卸渣过程中采用洒水车进行洒水抑尘。该过程中主要产生卸料粉尘；

摊铺平整、碾压夯实：本项目不对进入渣场的建筑弃土进行分类。作业要求分阶梯：场内堆存弃土每次堆填高度为 10m，每 10 高堆完设置 2m 宽马道。堆填采用推土机进行摊铺平整，并来回压实，每次压实遍数不少于 6-8 次，压实程度为 95%，堆填体周边按$\leq 1:2$ 坡率放坡，边坡压实程度不小于 90%。当压实厚度达到第一个设计台阶标高时，第一阶梯设计范围不再进行堆填，继续第二阶梯堆填，同时对第一阶梯进行封场；当压实厚度达到第二个设计台阶标高时，第二阶梯设计范围不再进行堆填，继续下一阶梯堆填，同时依次进行回填操作和封场操作，直至达到渣场设计堆填高度，最后进行全部封场覆土绿化。根据项目年堆填量，以及各台阶堆填高度可知，本项目堆填速率不会超过 3m/月。 封场绿化：填埋作业达到设计高度后，应在其顶面进行终场覆盖。目的在于一方面为以后填埋场地的利用打下基础；另一方面减少渗入弃土堆体中的降雨量。服务期满后采取有效的生态恢复措施。根据消纳场情况进行平整，平整成缓坡型或台地型，然后进行覆土，一般土层厚度 0.3~0.5m；堆填过程中实行边堆填、边局部覆土绿化的措施，最后进行全场封场附土绿化。为保证雨季填埋作业的顺利进行，宜用渣石等摊筑临时道路通向作业面。种植当地易于生长的草，撒播草籽，待土壤肥力恢复。根据后续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回填区域后续规划水域用地及公园绿地用地，根据覆绿要求，公园绿地用地和碎水域用地范围内覆土采用原表土进行覆土，并种植乔木，实现项目覆土绿化。 封场期产污环节主要是覆土绿化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噪声污染。 2.2、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气：车辆运输和库区对建筑弃土进行卸车、摊平、碾压过程中会有扬尘产生。 (2) 废水：本项目主要废水降雨时堆填区淋滤水。降雨时堆填区淋滤水，沉淀处理后用于汽车清洗和洒水抑尘。 (3) 噪声：本项目服务期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是自卸式货车、推土机、装载机、压实机等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65~80dB（A）。 (4) 固废：主要为沉淀池泥沙。

表 2-6 项目运营期产污节点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车辆运输、卸车、摊平、碾压	颗粒物
废水	堆填区淋滤水	SS
噪声	设备运转	噪声
固废	堆填区淋滤水	沉淀池泥沙

与项目有关 的原有环境 污染问题	根据现场调查，弃渣场近期有拆除垃圾、建筑垃圾及少量装修垃圾倾倒入弃渣场工程渣土表面。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除此之外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整改要求：禁止工程垃圾、建筑垃圾及装修垃圾进入弃渣场堆填处置，对弃土场堆体表面现有建筑垃圾、装修垃圾进行清理，并进行合理处置。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污染问题

1.1 环境空气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规划区属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 号）规定，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执行 GB3095- 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本项目质量现状评价引用《2022 年重庆市环境状况公报》中丰都县数据，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 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70	67.14	达标
SO ₂		15	60	25.00	达标
NO ₂		24	40	60.00	达标
PM _{2.5}		28	35	80.00	达标
CO (mg/m^3)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0.8	4	20.00	达标
O ₃	百分位于 8h 平均质量浓度	120	160	75.00	达标

根据分析，项目所在区域 NO₂、SO₂、O₃、CO、PM₁₀、PM_{2.5} 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为达标区。

(3) 特征因子空气质量

项目所在区域的特征因子为颗粒物（TSP），为了解本项目评价范围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委托重庆港庆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对 TSP 环境质量现状进行实测。

①监测因子：TSP；

②监测时间、频率：2024 年 3 月 27 日~3 月 29 日，连续监测 3 天，日均值；

③监测布点：弃渣场西南侧（G1）；

④监测方法：《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⑤评价方法及模式：采用最大占标率法对评价范围内大气环境现状进行评价。
计算公式如下：

$$P_i = (C_i / 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实测浓度占标率，%；

C_i —第 i 个污染物实测浓度， mg^3/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g/m^3 。

⑥监测结果：项目评价范围内，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3)	监测浓度范围 (mg/m^3)	最大浓度占 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TSP	24h 均值	0.3	0.098~0.103	34.3	0	达标

⑦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表 3.2-2 可知：项目区域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点处的 TSP 日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1.2 地表水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丰都县峡南溪片区，服务期无生产、生活污水产生，弃渣雨水最终受纳水体为长江（湛普-镇江段），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 号），湛普-镇江段属于地表水Ⅲ类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域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

根据丰都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cqfd.gov.cn/bm/sthjj/zwgk_36090/zfxgk/hjgl/dqhjgl_256542/）上公布的 2023 年 1 月~12 月《丰都县水环境质量月报》数据，丰都长江大桥断面均达到Ⅲ类水质要求，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1.3 声环境

根据丰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丰都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为了解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委托重庆港庆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进行补充监测。

(1) 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共设置 2 个监测点位，N1 点布置在渣场用地红线东侧边界处（紧邻幸福大道）；N2 点布置在弃渣场用地红线边界西南侧居民点（棚）处。

监测项目：昼、夜等效连续 A 声级值；

监测时间与频率：2024 年 3 月 27 日~2024 年 3 月 28 日，昼、夜各监测 1 次。

(2) 评价标准和方法：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采用与标准值比较评述法。

(3) 监测及评价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测量结果 dB（A）		标准值	
		昼 间	夜 间	昼 间	夜 间
N1	2024.3.27	49	47	70	55
	2024.3.28	51	43		
N2	2024.3.27	52	41	60	50
	2024.3.28	47	42		

根据表 3-3，弃渣场 N1 测点昼、夜间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 类标准要求，N2 测点昼、夜间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1.4 生态环境

1.4.1 主体功能区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国发[2010]46 号），项目所在地属国家限制开发区域：农产品主产区，不属于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项目不涉及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遗产、国家风景名胜区、国家森林公园和国家地质公园。该区域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

1.4.2 生态功能区

根据《重庆市生态功能区划》（修编），项目所在地属于“Ⅱ 三峡库区（腹地）平行岭谷低山-丘陵生态区、Ⅱ1 三峡水库水质保护生态亚区、Ⅱ1-2 三峡库区（腹地）水质保护-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

(1) 主要生态环境问题：水土流失、石漠化、地质灾害和干旱洪涝灾害严重；次级河溪污染和富营养化较突出；三峡水库消落区可能导致较严重生态环境问题和影响危害等问题。

(2) 生态功能定位：三峡水库生态于环境安全保护。

(3) 重点任务：加强水污染防治和农村面源污染防治，大力进行生态屏障建设，消落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地质灾害和干旱洪涝灾害防治。发展生态经济，建好“万开云”综合产业发展区和“丰忠”特色产业发展轴。

1.4.3 项目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川东平行岭谷区，以构造剥蚀浅丘地貌为主，地貌类型受地层岩性、地质构造控制明显，砂岩发育位置地势相对较高、地面起伏较大，多以条状山脊、陡坡地形为主。泥岩出露位置，地面起伏变化小，多以斜坡、平台、沟谷等地形为主。

项目区域地貌主要为斜坡及丘间洼地，斜坡局部有明显的陡坎等。斜坡地段地形起伏相对较大，丘间洼地位置地形较平缓，建设区域地处长江南岸，为典型山地地形，山高坡陡，高差较大。占地类型为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植被以常绿落叶林、灌木丛及农作物为主，未发现珍稀保护动植物。

(1) 植被现状

本项目位于丰都县峡南溪片区（三合街道汇南社区一组、二组）部分区域，区域植被以乔木林为主，乔木林以暖性针叶林为优势群落，主要是马尾松林和柳杉林，伴生种包括柏木、杉木以及一些落叶阔叶林如栎类及化香等；在局部区域呈斑块状分布有一些落叶阔叶灌丛和灌草丛，主要是盐肤木、火棘、寒莓、芒和白茅等，另外评价区域居民点分布相对较少，零星分布于评价区域内，居民点周边分布有农用地，包括耕地、园地等，耕地主要植玉米、土豆、红薯、小麦、胡豆等，园地主要为枇杷、桃、梨、柑橘、蜜柚等南方常见树种。

(2) 动物现状

野生动物主要为小型啮齿类和适应于荒山灌丛、农耕区域和人居环境的小型常见动物，例如中华蟾蜍、泽陆蛙、棘腹蛙、巢鼠、小家鼠等常见动物，根据调查本项目区域内无珍稀野生保护动物。

项目所在地无珍稀野生动植物存在，无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质量良好。项目用地范围内无名树、古树等。项目所在区域附近没有被国家或重庆市列为重点

的动物的栖息地和保护动物。项目用地区的生态环境现状不会构成本项目的制约因素。

1.5 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或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1.6 地下水环境

1.6.1 地下水的分布特征及地层渗透性

根据区域水文地质资料和收集资料，按照各段不同的地下水赋存条件，沿线地下水主要有种类型：一是第四系孔隙水，二是基岩裂隙水。

A.第四系孔隙水

该层地下水主要分布在局部地势较低地段，主要赋存于素填土空隙中，水流径流方式为大气降雨后向地势低洼地带汇聚储存，水位及水量受气候影响波动大，水头性质无压，赋存于松散土层中，大气降水、沟渠和农业灌溉水为其主要补给源。水量、水位变化大，且不稳定。地势低洼地段局部积水，粉质粘土分布厚薄不均，且其为不透水层，大气降水后多形成地表径流向低洼处排泄，下渗赋存于第四系人工填土和基岩强风化带裂隙中。

B.基岩裂隙水

裂隙水主要贮存于基岩裂隙中，强风化基岩风化裂隙发育，富水性好，中风化基岩主要为砂、泥岩互层（夹层），较完整～完整，泥岩为相对隔水层，砂岩裂隙较发育～不发育，富水性一般，总体渗透性较差，含水性较弱。

1.6.2 地下水的补给、径流与排泄

区内地下水的补给源主要为大气降水补给，自高向地势低洼处排泄，具有排泄路径、周期短的特点。

大气降雨后沿地面或下渗后径流，地势低洼一带，形成潜水或向更低点排泄；地下水径流方向主要受地形及裂隙发育程度的控制，大多流向地势低洼地带或沿孔隙、裂隙下渗；地下水的排泄主要为向地势低洼处径流，其次为大气蒸发。

1.6.3 地下水的动态特征

区内地下水仅地势低洼段分布潜水，埋深小，其余地段基岩裂隙水埋藏较深。潜水水位具有季节性变化明显，受降水影响大等特点。潜水水位变化大，而基岩裂隙水水量不丰，没有统一的水力联系。

1.6.4 地下水敏感度分析

据调查项目水文地质单元内不涉及已有或规划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及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它保护区，也不涉及已有或规划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区域分布有少量居民饮用水井，由于城市规划及开发，居民拆迁后水井将弃用。地下水敏感程度判定如下。

表 3-4 地下水敏感程度确定

序号	项目	判定结果
1	敏感特征	水文地质单元内不涉及已有或规划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及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它保护区，也不涉及已有或规划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涉及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区域无特殊地下水资源分布
2	敏感程度	较敏感

1.7 土壤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影响》(HJ964-2018)将建设项目分为 I 类、II 类、III 类、IV 类，其中 IV 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身为敏感目标的建设项目，可根据需要对土壤环境现状进行调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影响》(HJ964-2018)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项目属于“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其他行业”，属于 IV 类，建设项目不在评价等级判别之列，故本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并且本项目属于工程渣土消纳场，后续主要消纳的对象为峡南溪片区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开挖过程中产生的平场土石方，不含有其他工业垃圾、生活垃圾等，因此弃土中不存在其他的污染因子。渣场消纳的废水主要为雨水形成的淋滤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SS，不会导致土壤受到污染，因此不需要开展土壤环境现状监测工作。

1、周边环境关系

本项目位于丰都县峡南溪片区（三合街道汇南社区一组、二区），不涉及丰都县生态红线范围。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地附近无名胜古迹、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等。弃渣场东侧紧邻幸福大道，道路对面为中石油峡南溪加油站，渣场东侧用地红线与幸福大道之间有一在建施工项目部（为栗子乡-丰都县城供水干管施工项目部）；渣场用地红线西侧、南侧北侧均未待开发地块，现状为坡耕地、零星灌木林地等。周边情况一览表见表 3-5。

表 3-5 周边环境关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离场界距离（m）	备注
1	栗子乡-丰都县城供水干管施工项目部	E	紧邻	在建
2	幸福大道	E	0~50	/
3	中石油峡南溪加油站	E	40~90	/
4	峡南溪片区待开发地块	N、W、S	紧邻	/

2、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丰都县峡南溪片区规划范围内，区域内不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世界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物保护地及饮用水源保护区。根据调查，项目所在区不处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的准保护区及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所在的区域周边有少量分散式居民饮用水水井，根据城市规划及开发，本项目周边规划为水域用地及公园绿地，范围内居民拆迁后水井将弃用。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场区范围内散居农户已由政府在区域开发过程中完成拆迁安置，本项目不涉及农户拆迁及安置，弃渣场用地红线南侧有零星分布的约 3 处，为临时搭建建筑，不识别为保护目标。

本项目弃渣场用地红线周边 500m 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为规划区内已建成的九桓星城小区和规划区外的散户居民。另外，弃渣场用地红线南侧约 54m 处有一条人工排水箱涵，项目区域雨水经冲沟汇流，经排水箱涵引至峡南溪口排放至长江，长江位于弃渣场西北侧约 1.9km 处。弃渣场环境保护目标统计见表 3-6、3-7 所示。

表 3-6 弃渣场 500m 范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场界距离/m	相对高程/m
		X	Y						
1#	散户 1	-50	630	40 户，120 人	大气环境	二类	S	450	+20
2#	散户 2	-450	-380	18 户，54 人			SW	340	+70
3#	九桓星	-170	600	1000 户，3000			N	428	-10

	城小区			人						
备注：1、以渣场中心为原点，中心经度：107.721378565；纬度：29.846918086；2、相对高程，以渣场封场高度为基准。										
表 3-7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统计表										
敏感要素	敏感点名称			方位	最近距离		功能区划			
地表水	冲沟及排水箱涵（人工）			S	54m		/			
	长江			NW	1.9km		III类			
3、声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弃渣场西南侧用地红线 50m 范围内有 3 处棚，为当地居民临时搭建建筑，不识别为保护目标。本项目弃渣场用地红线范围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环境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不存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项目场地及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国家级和市级保护植物物种，以及地方狭域植物种类分布，也无古树名木。无大型野生哺乳动物、受国家和重庆市重点保护及关注物种，同时也无当地特有物种，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为林地、耕地、园地、农作物等。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1 标准。详见表 3-8。									
	表 3-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执行区域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³				
	厂界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降雨时堆填区淋滤水。淋滤水经收集至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汽车清洗和洒水抑尘。									
	3、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场界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昼间 70dB、夜间 55dB）。服务期项目东侧场界靠近幸福大道，执行《工业企									

总量 控制 指标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a 类标准，其余场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详见表 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a 类	70 55
4、固体废弃物 项目工程渣土堆填执行《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		
	无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气产生情况 项目在施工期将产生施工扬尘及各类施工机械、运输车辆排放的尾气。 (2) 污染防治措施 A.扬尘 ①运输车辆进行覆盖，所有临时道路保持清洁、湿润，尽可能减缓行驶速度，避免在运输过程中的抛洒现象。 ②应根据不同空气污染指数范围和大风、高温、干燥、晴天、雨天等各种不同气象条件要求，建立保洁制度，包括洒水、清扫方式、频次等。 ③严禁运输车辆带泥上路。弃土消纳场场地的出入口处必须硬化，设置冲洗设施设备，并配备专业人员对场地出入口、运输车辆进行清洗降尘，确保净车出场，不得带泥上路，不得超载、撒漏弃土。 ④现场清理阶段，要做到先洒水，后清扫，防止扬尘产生。 ⑤运输车辆在进入场区沿途中降低行驶速度，降低扬尘的产生量，减少对运输道路两侧敏感点的影响。 ⑥运输车辆必须保持密闭环境，避免弃土沿途洒落。 ⑦表土堆放区应及时覆盖及洒水以防扬尘。 ⑧大风天气不进行现场清理作业。 ⑨采取人工洒水、洒水车洒水、雾炮机降尘相结合的方式对各起尘点进行实时有效降尘，最低限度降低扬尘排放。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B.施工机械、运输车辆排放的尾气 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在运行中将产生机动车尾气，其中主要含有 CO、NO_x、THC 等污染物。尾气污染产生的主要决定因素为燃料油种类、机械性能、作业方式和风力等，其中机械性能、作业方式因素的影响最大。 由于汽车尾气排放局限于施工现场和运输沿线，为非连续性的污染源，评价建议项目方加强管理，合理规划进出施工场地行车路线、缩短怠速、减速和加速的时间，增加正常运行时间，以减少 NO_x 及 CO 等汽车尾气的排放量；另
-----------	---

外进出项目区的燃油机车和施工机械必须是符合国家机动车尾气排放标准的车型，使用合格燃油，并加强施工管理。

在落实以上提出的措施下，项目施工扬尘均能得到有效控制，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小，措施合理可行。

2、施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废水产生情况

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产生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有 COD、SS、NH₃-N 等，施工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SS。

（2）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采用旱厕收集，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施工废水主要为混凝土养护废水和车辆过水槽废水，混凝土采用外购混凝土现浇，场地内不设置搅拌站，混凝土养护废水量很少，在场区自然蒸发，干化沉渣用于现场填压，不外排；车辆过水槽只补充新鲜用水，不用时自然蒸发，不外排。

综上，拟建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噪声产生情况

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由不同性能的施工机械（如载重汽车、挖掘机、运输车辆）运转时产生。

（2）噪声防治措施

①施工单位必须按国家关于建筑施工场界噪声的要求进行施工，采用先进施工设备和工艺，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在施工设备和方法中加以考虑，尽量采用低噪声机械，从源头控制噪声源强以通过排气管消音器和隔离发电机振动部件等措施，控制设备噪声。对动力机械设备应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减退使噪声增大。

③注意机械保养，使机械保持最低声级水平；对在声源附近工作时间较长的工人，发放防声耳塞、头盔等，对工人进行自身保护。

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措施，确保场界噪声排放《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可将周边环境的影响降至可接受水平。

因此，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4、施工期固废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

(1)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拟建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废弃物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剥离表土和开挖土石方。

(2) 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施工人员将会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在厂区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袋装后，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表土单独剥离，转移至表土堆场妥善贮存，后期用于弃渣场复垦绿化。

弃土石方运至项目堆填区堆填处置，不外排。

拟建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5、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 尽可能减小对水体和植被的破坏，注意保护水体、植被，防止泥沙流入水体，同时要减少工程临时占地对植被的破坏。

(2) 为了减少施工期间的水土流失，提出以下水土保持管理措施要求：

①在土地开挖建设中，应尽量避免雨季；

②合理弃土：为避免临时堆土场的水土流失，建设单位应采用防尘布覆盖全部弃土。苫盖栓牢、压实，做到刮风不开。苫盖接口紧密，接口处互相叠盖，不留空隙；苫盖拉挺、平整，不得有折叠和凹陷。

③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在施工过程中，合理安排施工顺序，雨季中尽量减少土地开挖面，并争取土料的随挖、随运、随铺、随压。

④组织管理：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必须加强施工队伍组织和管理，避免发生施工区外围植被破坏，以缩小植被生态损害程度。项目施工期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在主体工程建设中得到落实后，对项目建设区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能起到显著的抑制作用，起到防止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的作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服务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源强产排情况汇总见表 4-1。																
	表 4-1 项目服务期废气污染物源强产排情况汇总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收集方式及效率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标准值			
				废气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是否可行	治理效率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执行标准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达标分析
	堆场扬尘 (含表土堆场)	颗粒物	无组织 100%	/	/	3.95	11.53	移动式雾炮机+洒水车洒水抑尘	是	70%	/	1.18	3.4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1 标准	1.0	/	/
	倾倒扬尘	颗粒物		/	/	14.55	42.48	移动式雾炮机+降低卸料高度	是	70%	/	4.36	12.74			/	/
	车辆运输	颗粒物		/	/	15.85	46.28	洒水车洒水降尘+加盖苫布、减速慢行,道路硬化+过水槽	是	70%	/	4.75	13.88			/	/
	压实扬尘	颗粒物		/	/	/	/	/	/	/	/	/	/	/	/	/	/
	汽车尾气	CO、NOx、THC		/	/	/	/	/	/	/	/	/	/	/	/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1 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建筑弃土堆填场服务期工序主要包括车辆入场运输、倾倒渣土、堆填，服务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有堆场扬尘、卸料扬尘、运输道路扬尘和汽车废气。 (1) 堆场扬尘 本项目服务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扬尘，来自弃土作业产生的扬尘和场区（包括表土场）的风力扬尘。由于颗粒物只有达到一定风速才会起尘，颗粒物起尘的这种临界风速称为启动风速，它主要同颗粒直径及物料含水率有关，根据国内以往的研究成果，扬尘的启动风速一般为 1.4m/s。其起尘量参照北京环科院的风洞试验成果，计算如下： $Q_m = 11.7U^{2.45} \cdot S^{0.345} \cdot e^{-0.5w} \cdot e^{-0.55(W-0.07)}$ 式中： Q_m——起尘量，mg/s； U——环境风速，m/s，平均风速为 1.4m/s； S——填埋作业区面积，m²，取 135738m²； w——空气相对湿度，取 70%； W——物料湿度，取 8%； 库区填埋扬尘量的大小取决于填埋固废的表面含水率和环境风速，填埋固废表面含水率一定，扬尘量随风速增加而增大；在相同风速条件下，填埋固废表面含水率越高，扬尘量越少。项目实行分单元填埋，填埋作业区的作业面积按 135738m²（包括表土堆场），填埋固废含水率平均在 8%左右。经计算，填埋区扬尘量为 1097mg/s，即 11.53t/a。采用洒水车进行洒水，可降低起尘量约 70%，则装卸扬尘排放量为 3.46t/a，排放速率为 1.18kg/h，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 卸料扬尘 本项目由建筑弃土由建筑垃圾运输单位采用自卸式汽车进行运输，由于汽车在卸料时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卸料产生的粉尘采用清华大学装卸扬尘公式计算：
----------------------------------	--

	$Q = M \bullet e^{0.64U} \bullet e^{-0.27W} \bullet H^{1.283}$ 式中：Q——装卸扬尘 g/s； U——风速 1.4m/s； W——物料含水率，%；取 8%； M——车辆吨位，20t； H——装卸高度，1.5m 由于自卸式汽车的装载量为 16m³，约 20t，经计算，装卸扬尘产生量为 83.3g/次。根据项目设计，渣场的总库容为 600 万 m³，压实密度为 1.7t/m³，即约为 1020 万 t，则装卸次数为 51 万次，则由经验公式计算，可得渣场卸料产生的扬尘量约为 42.48t/a，产生速率为 14.55kg/h。 项目采取降低倾倒高度，倾倒时及时使用移动式雾炮机喷雾抑尘洒水抑尘，并考虑渣场区地处低洼地形，扬尘大部分在渣场区内沉降，可降低起尘量约 70%，则卸料扬尘排放量为 12.74t/a，排放速率 4.36kg/h，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运输车辆扬尘 运输车辆扬尘主要为建筑弃土运输时车辆产生的扬尘。 自卸汽车在运输建筑弃土的过程中由于碾压卷带会产生一定量的扬尘。扬尘量的大小与车流量、道路状况、气候条件、汽车行驶速度等均有关系。根据汽车道路扬尘扩散规律，当风速小于 4m/s 时，风速对汽车在道路上行驶时引起的扬尘量几乎无影响；当风速大于 4m/s 时，由于风也能引起扬尘，所以风速对汽车扬尘产生量有明显影响。在大气干燥和地面风速低于 4m/s 条件下，汽车行驶时引起的路面扬尘量与汽车速度、汽车质量及道路表面扬尘量均成正比，其汽车扬尘量预测经验公式为： $Q_i = 0.0079v \times W^{0.85} \times P^{0.72}$ 式中：Qi—每辆汽车行驶扬尘量，kg/km.辆； v—汽车行驶速度，10km/h； W—汽车重量，空车 10t，重车 30t； P—道路表面粉尘量。
--	---

在不同路面清洁度情况下的粉尘量见表 4-2。

表 4-2 不同路面清洁度情况下的扬尘量 单位: kg/km 辆

路况 车况	0.1(kg/m ²)	0.2 (kg/m ²)	0.3 (kg/m ²)	0.4 (kg/m ²)	0.5 (kg/m ²)	0.6 (kg/m ²)
空车	0.107	0.158	0.235	0.289	0.340	0.387
重车	0.271	0.447	0.598	0.736	0.864	0.985
合计	0.378	0.604	0.833	1.025	1.204	1.372

本项目对渣场临时路面进行定时洒水,以减少道路粉尘。基于这种情况,本次评价道路扬尘量以 0.2kg/m² 计。按最不利原则,弃渣场服务年限按临时用地许可证 2 年进行核算,本项目弃渣场堆填工程渣土约 1020 万 t,则弃渣场运输汽车合计 25.5 万辆/a,即本项目发车量为 51.0 万辆/a,其中空车 25.5 万辆/a、重车 25.5 万辆/a。弃渣场内运输道路约长 300m,经计算弃渣场运输过程总产尘量为 46.28t/a。

本项目设置 1 台洒水车对进场道路进行洒水抑尘,设置洗水槽对车辆出库区时进行冲洗,运输过程中在采取加盖篷布、控制装载量、限速措施后,场内道路硬化,其扬尘量较小可降低起尘量约 70%,则运输扬尘排放量为 13.88t/a,排放速率为 4.75kg/h,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4) 压实扬尘

弃土压实过程产生的粉尘是场区作业粉尘污染的来源之一,主要为压实车对松散弃土压实时产生起尘。当压实车辆在场区内对弃土压实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与压实车车速、泥土含水率、风速等有关。弃土分级压实过程中,严格控制压实机行驶速度,泥土压实前洒水,增加泥土含水率,禁止大风作业,定期洒水等。采用上述措施后,可降低起尘量 95%以上,产生量相对较小,因此本次环评不再做定量核算。

(5) 运输车辆废气

运输车辆尾气及机械设备燃料为柴油,产生的尾气一般已 CO、NO_x、THC 等为主,尾气污染物的排放过程十分复杂,与多种因素有关,不仅取决于设备本身的构造、型号、年代、保养状态和有无尾气净化装置,而且还取决于燃料、环境温度、负载和驾驶方式等外部因素,项目为减少运输车辆及机械设备产生

	尾气，对运输车辆及其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使用合格的燃料，尽量减小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1.3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 （1）扬尘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堆场扬尘、卸料扬尘、运输车辆扬尘、压实粉尘和运输车辆废气。 ①堆场扬尘 堆场扬尘产生粉尘量为 11.53t/a。通过洒水车对堆场扬尘进行洒水，除尘效率可达到 70%，堆场扬尘排放量为 3.46t/a。 ②卸料扬尘 卸料过程中产生粉尘产生量为 42.48t/a。通过采用移动式雾炮机对卸料扬尘进行洒水处理，除尘效率可达到 70%，卸料扬尘排放量为 12.74t/a。 ③运输车辆扬尘 道路扬尘主要为建筑弃土运输道路产生的扬尘。运输过程总产尘量为 46.28t/a，通过洒水车对渣场路面进行洒水抑尘，可降低起尘量约 70%，则运输扬尘排放量为 13.88t/a。 ④压实扬尘 压实粉尘产生量较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⑤运输车辆废气 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NO_x、CO、HC 等，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现有措施及有效性 本项目现有措施主要为已配备 1 台洒水车对堆场和进场道路进行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加盖密闭运输，以及采取洒水措施。通过现场调查，未出现环保纠纷和投诉，总体上对环境空气质量和周边居民的影响小。 （3）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 污染防治措施：
--	--

	1) 运输车辆运输扬尘控制措施 ①设置洒水车对运输道路进行洒水，降低沿线道路起尘； ②进出场处设置车辆过水槽，对车辆轮胎及车底进行冲洗，避免带泥上路； ③对进出场道路进行硬化； ④运输车辆进行覆盖，所有临时道路保持清洁、湿润，尽可能减缓行驶速度，避免在运输过程中的抛洒现象； ⑤应根据不同空气污染指数范围和大风、高温、干燥、晴天、雨天等各种不同气象条件要求，建立保洁制度，包括洒水、清扫方式、频次等。 ⑥运输车辆在进入场区沿途中降低行驶速度，降低扬尘的产生量，减少对运输道路的影响； ⑦建筑渣土运输车辆应按照渣土管理办公室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规定的路线运输，并到指定地点倾倒。 ⑧渣土运输车辆必须保持密闭环境，避免渣土沿途洒落；渣土运输路线尽量远离城区及居民区，选择环城道路等沿途居民点少的路线。 2) 倾倒扬尘控制措施 在工程车辆倾倒点设置雾炮机，对倾倒区域进行洒水抑尘；周边绿化，控制扬尘； 3) 堆填扬尘控制措施 对弃渣场堆填区范围内工程车辆沿线及堆填区范围内采用洒水车进行洒水抑尘，每 2 小时/次，对工程作业点多区域可增加洒水频次，可有效减少扬尘的产生。 4) 压实作业扬尘控制措施 弃土分级压实过程中，严格控制压实机行驶速度，泥土压实前洒水，增加泥土含水率，禁止大风作业，采取定期洒水等措施，可有效减少扬尘的产生。 5) 机械和运输设备尾气控制措施 ①施工单位应采用尾气排放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车辆和施工机械，确保其在运行时尾气达标排放，减少对环境空气的污染。
--	---

②禁止尾气排放不达标的车辆和施工机械运行作业。

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本项目采取逐层填埋、覆土压实、洒水抑尘、服务期满后及时封场等措施，为推荐可行性技术。污染防治设施相关参数见下表：

表 4-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

生产单元	废气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可行技术
贮存、处置单元	贮存、处置	颗粒物	逐层填埋、覆土压实、及时覆盖、洒水抑尘、设置防风抑尘网、服务期满后及时封场

采取以上防护措施后，项目服务期扬尘可以得到有效控制，且本工程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场区扬尘有一定的扩散条件，且绿化环境好，因此，本项目道路扬尘跟场内扬尘均不会对该地区形成大污染危害。

（4）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一总则》（HJ1118—2020），并参照《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项目服务期大气监测要求见表 4-4。

表 4-4 项目监测计划一览表

因素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时间及频次	执行机构	监督机构
废气	项目区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每月监测一次	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丰都县生态环境局
	场区年主导风向上风向、下风向各布一点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服务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废水的产排情况 (1) 淋滤水 弃渣场淋滤水主要由大气降水下渗造成，本次评价采用最常用的主因素相关系数法计算如下： 因素相关法公式：$Q = C \times A \times I / 1000$ 式中：Q 一淋溶水流量（m³/a）； A 一集水面积，即堆填区面积（含表土场）m²； C 一雨量转为淋溶水的比率，因土质、地形、垃圾种类、堆填方式而异，一般为 0.3~0.8，本项目选 C=0.6； I 一平均降雨强度（mm）。 丰都县多年平均降水量 1275.3mm，堆填区（含表土堆场）面积为 135738m²，则可由此计算出堆填区淋滤水产生量为 103864m³/a。区域蒸发等损耗量约为 60%，则进入截排水沟的水量为 41546m³/a，项目所在地雨天按 180 天计，则雨天淋滤水产生量为 231m³/d。淋虑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SS，产生浓度约为 500mg/L，设置三级沉淀池收集沉淀处理，三级沉淀池对 SS 的处理效率约为 90%，处理后用于汽车清洗和洒水抑尘。 (2) 运输车辆清洗废水 本项目对出场的运输车辆需进行清洗，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清洗废水。项目外运车辆约 699 辆/d，出渣场前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用水定额按 0.1m³/次·辆计，则共需用水量 70m³/d，产污系数按 0.9 计，则清洗废水量为 62.9m³/d，即 22950m³/a，项目运输车辆清洗废水主要含 SS 等，SS 浓度约 200mg/L。本项目于弃渣场主进出场口设置洗车槽，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洗，沉淀处理后的运输车辆清洗废水 SS 浓度小于 70mg/L，回用于移动式雾炮机用水，不外排。 (3) 移动式雾炮机和洒水车用水 项目服务期场内及场区道路等均需进行洒水抑尘，参照《重庆市城市经营及生活用水定额》，浇洒道路和场地用水为 2L/（m²·次）。类比同类建筑弃土消
--------------	--

纳场项目降尘用水，本次评价取 $1\text{L}/(\text{m}^2/\text{次})$ 。项目区需洒水降尘面积为堆填区 135738m^2 ，晴天每天洒水 2 次，则用水量为 $271.5\text{m}^3/\text{d}$ 、 $40725\text{m}^3/\text{a}$ （每年需洒水抑尘天数按 150d 计）。降水降尘用水基本上自然蒸发。

项目排水情况见表 4-5。

表 4-5 项目排水情况一览表 单位： m^3/a

用水项目	污水产生量	污水去向	污水排放量
淋滤水	41546	回用于移动式雾炮机和洒水车洒水抑尘用水，不外排	0
运输车辆清洗废水	22950	回用于汽车清洗	0
移动式雾炮机和洒水车用水	40725	降水降尘用水基本上自然蒸发	0

本项目产生的淋滤水经三级沉淀池收集沉淀处理，处理后用于车辆清洗和洒水抑尘。经以上核算，雾炮机、洒水车洒水和汽车清洗用水的量为 $63675\text{m}^3/\text{a}$ ，大于淋滤水的产生量。因此本项目产生的淋滤水不外排，直接沉淀处理后用于汽车清洗和洒水抑尘。

2.2 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

（1）废水处置措施及可行性

本项目无生活废水排放，主要为堆填区淋滤水。

雨天产生的淋滤水汇入三级沉淀池，三级沉淀池的有效容积为 700m^3 ，堆填区淋滤水产生量为 $41546\text{m}^3/\text{a}$ ，能够收集 3 天的淋滤水。淋滤水经沉淀后能用于汽车清洗和洒水抑尘。

本项目堆填工程渣土本身不会产生生化作用，渗沥液主要为降雨形成的淋滤水，主要污染物为 SS，SS 为无机悬浮物，容易沉淀，三级沉淀对 SS 的沉淀率达到 90%以上，淋滤水 SS 浓度约为 $500\text{mg}/\text{L}$ ，设置三级沉淀池收集沉淀处理后浓度为 $50\text{mg}/\text{L}$ ，可用于洒水降尘，处置措施可行。

为有效控制堆填区的淋滤水，根据城市建筑弃土管理规定及《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环评对工程渣土入场提出如下控制性要求。

a、禁止所有工业废物入场。不得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河道疏浚底泥和危险废物。

b、由环境卫生机构收集或者自行收集的混合生活垃圾，以及企事业单位产生

的办公废物禁止入场；

c、在垃圾收集点进行分类，装修垃圾禁止进入弃渣场堆填；废沥青、废塑料、废金属材料、废竹木、废旧管材、废纺织物、装修废物等禁止进入弃渣场堆填；

d、生活垃圾焚烧炉渣（包含焚烧飞灰）禁止进入；生活垃圾堆肥产生的固体残余物禁止入场。

e、堆填区、表土堆场及周边设置截流沟，避免项目区外界雨水进入堆填区。

3、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服务期期的噪声源主要为堆填区的装载机、推土机、压实机以及汽车进出的交通噪声。噪声源强在 65~80dB（A）。

各类声源的源强及降噪后衰减量情况见下表 4-6。

表 4-6 主要噪声源及源强

序号	主要产噪设备	噪声值/dB（A）	降噪措施	噪声削减量/dB（A）	削减后源强/dB（A）
1	装载机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绿化吸声	10	70
2	压实机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绿化吸声	10	65
3	推土机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绿化吸声	10	70
4	运输车辆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绿化吸声	10	65

3.2 噪声预测

（1）预测模式

为分析项目噪声对厂界声环境的影响，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

①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L(r) = L(r_0) - 20 \lg(r/r_0)$$

式中：L（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r₀）-----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声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₀-----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②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lg\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L_{eqg}——噪声贡献值，dB（A）；

L_{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3）预测结果

①厂界噪声影响分析

由于本项目为工程渣土堆填，设备均为移动式设备，无固定设备，无法对厂界环境噪声做出准确预测，因此本次评价仅对各类设备噪声进行衰减预测，并对距离场界最近处，噪声最大影响进行预测分析。

由于本项目夜间不工作，因此不进行夜间噪声影响值预测。

根据预测模式，设备在各个距离处噪声预测值见表 4-7。

4-7 设备噪声源在计算点噪声贡献值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噪声 值	预测点至噪声源强的距离（m）						昼间达 标距离	昼间 标准 值
				10	20	30	50	100	200		
1	推土机	5	70	57.0	51.0	47.4	43.0	37.0	31.0	10	60
2	装载机	5	65	52.0	46.0	42.4	38.0	32.0	26.0	10	
3	压实机	3	70	54.8	48.8	45.2	40.8	34.8	28.8	10	
4	运输车辆	10	65	55.0	49.0	45.5	41.0	35.0	29.0	10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装载机、推土机、压实机以及运输车辆在 10m 范围内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可实现场界噪声达标排放。

②敏感点影响分析

根据现场踏勘，弃渣场西南侧用地红线 50m 范围内有 3 处棚，为当地居民临时搭建建筑，不识别为保护目标；除此外，弃渣场用地红线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弃渣场用地红线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评价不开展弃渣场声环境敏感点噪声预测。

3.3 声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服务期噪声主要为装载机、推土机、压实机、洒水车、雾炮机以及车辆等，通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不进行夜间作业，场区内运输车辆减速慢行、选用低噪音设备，加强机械设备和车辆维护保养，降低多台机械同时使用的频率等措施，使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3.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规定的监测要求，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8 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监测频率
噪声	弃渣场东侧边界外 1m	等效声级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弃渣场西南侧边界外 1m			
注：弃渣场东侧靠近幸福大道，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北侧、西侧和南侧场界执行 2 类标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服务期固体废物的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服务期工人不在现场吃住，不设置生活办公措施，无生活垃圾。主要固体废物为沉淀池污泥。沉淀池产生的污泥量约 30t/a，清掏后进行干化，含水率不得低于 40%，干化处理后于本项目弃渣场堆填处置。 施工期对未堆填区域进行基底处理时，表土单独剥离，表土产生量约2.4 万m³。评价要求企业在渣场西南侧用地红线内设置1座表土堆场，剥离表土单独堆放，后期在弃渣场封场时用去复垦绿化。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沉淀池污泥和剥离表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处置率能达到 100%，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服务期地下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堆填区的淋滤水长期产生的渗漏进入区域地下水会造成地下水浑浊。由于地下水多为雨水渗入至地下进行补充，因此在堆填区雨水汇流线上设置截排水沟，将堆填区渗至最底层的含泥沙雨水进行导排汇入三级沉淀池，使该部分雨水得到有效收集处理并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 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措施及管理要求后，项目运行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6、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影响》（HJ964-2018）将建设项目分为 I 类、II 类、II 类、IV 类，其中 IV 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身为敏感目标的建设项目，可根据需要对土壤环境现状进行调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影响》（HJ964-2018）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项目属于“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其他行业”，属于 IV 类建设项目，不在评价等级判别之列，故本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7、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7.1 生态环境影响 （1）对土地利用的影响 本工程占地面积为 13.5738 万平方米，利用低洼地进行堆填，占地类型为
--------------	---

	主要为农用地（耕地、林地/草地、交通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其他土地）、建设用地（住宅用地）、未利用地（草地、其他土地）等，不属于基本农田。经核实项目占地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不涉及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集中式饮用水源等环境敏感对象。占地范围内为一般生态区域，区域生态结构简单。堆填阶段结束后进行封场，将及时对占地范围进行裸露土地进行栽种树木、播撒草籽、景观绿化等方式进行生态修复及补偿。 根据《重庆市丰都县峡南溪片区、丁庄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本项目弃渣场规划用地为规划水域用地和公园用地，本项目临时作为工程渣土的消纳场，工程项目使用期满后，建设单位应按要求切实履行复垦责任，并将土地交给政府作为储备用地进行城市开发建设。 保护措施：对施工中应严格控制施工占地范围，最大限度减少施工占地，减少施工临时占地影响。 评价认为，本项目在严格落实设计施工的环保措施，并采取有效植被恢复、补偿措施，影响区生态植被在会一定程度上得到补偿。同时随着施工、服务期结束，对周边植被影响也随之结束。总体来说，本项目占地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 （2）对动植物的影响 1）对植被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占地区域内对地形地貌、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形成永久性的重大改变，使原有的植被被移出。主要破坏原有的林地植被，破坏乔木少，无大型乔木，主要破坏原有的灌木及草本植物。相对调查范围植被资源比例小。占地破坏区域无珍稀保护植物，总体项目占地对区域植被资源影响小。粉尘对周边植被无明显不利影响。 通过封场生态恢复措施，本项目占地内的植被将进行恢复，通过采用本地物种，区域的植被资源总体不会发生明显变化，植被的生物种类和数量总体不会发生明显变化。 2）对动物影响分析
--	---

	本项目占地造成动物生境的破坏，这使得受到影响的动物将采取躲避对策。本项目占灌木林地就区域林地面积比例小，挤占生境小。且相邻调查范围外也为类似生境，有足够的生境空间适应，挤占生境空间较小。不涉及珍稀保护动物。总体对野生动物影响小。 施工期和服务期间，产生的噪声将对本区域的兽类、鸟类、爬行类等造成惊扰。但为临时短期。根据相关调查，野生动物在环境噪声提高时首先会因警惕行为而驻足倾听，而后随环境噪声增至 60dB（A）时出现避让奔逃的现象，一般在达到 50dB（A）时恢复平静。噪声可能对周边 100m 范围野生动物产生影响。但影响是暂时的，服务期满后恢复生境。 项目占地区内及周边未发现珍稀保护动物，不影响珍稀保护动物。总体对野生动物影响小，对珍稀保护野生动物无影响。 本项目封场后植被复绿，恢复生境，渣场服务期间的人为干扰消失，一部分外迁动物回归到原地。对评价范围内主要生活在森林和灌草丛生境的野生动物影响小，主要为爬行纲、鸟纲。综上，本项目运行期对野生动物的影响小。 （3）水土流失 1）水土流失危害 项目区水土流失的危害集中表现在原地表植遭到破坏，使得地表的抗蚀性下降。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危害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挡渣墙等基础开挖、基底清理等扰动地表，土石方开挖填筑加剧地表水土流失； ②堆填作业期间，原有稳定地表被破坏，地表抗蚀性降低，原有地面植被也将受到破坏，使区域植被覆盖度下降。 项目运行期造成扬尘和泥沙流失，污染环境。因此，项目在工程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必须严格控制用地影响范围，做好区内防排水工作，并对运行过程的渣体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并严格按照本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加以治理。 2）水土保持措施
--	---

	水土保持措施布局按照综合防治的原则进行规划，并确定各分区的防治重点和防治措施。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主要由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和管理措施组成。其中工程措施主要包括排水沟、沉淀池、洗车池、绿化覆土等措施，临时措施包括土质排水沟、土质沉砂池、草袋挡墙、临时撒播草籽等措施；植物措施主要包括顶部绿化等；管理措施主要包括施工扬尘防护、运输车辆覆盖、轮胎清洗等措施。 ①工程措施 弃渣场进出口处设置洗车池一个，清洗车辆粉尘，清洗废水经沉砂池处理后回用；建立完善的截（排）水系统，防止坡（地）面水漫坡（地）流动，侵蚀土壤，造成水土流失；工程渣土堆填过程中做到土料随填随压，不留松土，场内尽量平整。 ②植物措施 对于已完成的堆土区，应加覆盖防尘布，并及时复绿，避免水土流；表土堆场采用篷布覆盖、播撒草籽等临时措施，减轻水土流失；后期弃渣场堆体表面植被恢复时种植乔灌木，撒播草籽。 综上所述，通过制定积极有效的水土保持防治方案，可有效减轻水土流失，预防水土流失带来的危害。本项目应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对于目前未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要及时落实完成，合理进行施工布局，以减少水土流失，保护好生态环境。 （4）景观影响 项目施工期和服务期不可避免地对自然景观资源造成影响，给景观环境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造成景观的短期变差。由于景观敏感性功能不强，景观现状一般。总体影响小，且这些不利影响只是暂时的，随着项目服务期满进入封场期，随着植被的恢复，景观将得以恢复。 7.2 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对本项目进行合理设计，加强施工管理，使工程引起的植被损失减少到最低的程度，禁止对树木烂砍、烂伐，保护好有限资源。加强工程完成后
--	---

	对植被的恢复、再造，搞好树木、花草的绿化。 (2) 加强施工人员的管理和教育，禁止人为捕猎等破坏活动。 (3) 在弃渣场进出口处设置车辆过水槽，减少车辆运输扬尘产生；在渣场堆填区和表土堆场四周设置截排水沟，总长度 1224m，在截排水沟末端设置三级沉淀池（总容积 700m³），防止水土流失；在弃渣场堆渣区设置挡渣墙，总长度约 1516m，防止弃土滑落甚至坍塌。 (4) 沿各平台马道内侧设置渣场内的坡面排水沟系统。汇入外侧的截水沟，汇入口设置沉沙池。 7.3 封场后生态保护措施 渣场服务期满后应采取有效的生态恢复措施，交付给相关政府部门。 渣场使用期满，要对渣场进行生态恢复措施，实现全面绿化覆盖。由于本项目属于临时占地，应根据实际的占地类型和周边环境确定不同的恢复目标，种植物种应首先选用当地物种。 ①弃渣场原土地利用类型农用地为主，包括耕地、林草地等，能够恢复成耕地的恢复为耕地，建议选择原有种植物种，包括玉米、土豆、红薯、小麦等；林地恢复目标确定为乔木林和灌草丛，建议选择尾松林、柳杉林、白茅、芒等生命力较强的禾草； ②渣场临时道路两侧建议种植本地植物如火棘、马桑、白茅等根基较浅的草本植物，以尽快恢复道路周边生态环境。 项目封场生态恢复后与周边环境有较好的相容性，服务期满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7.4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主要占地类型为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等，占地范围不涉及生态红线、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集中式饮用水源等环境敏感对象，区域动植物均当地常见物种，无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分布，不占用基本农田。弃渣结束封场时，对项目区的占地进行生态恢复和植被再造，可进一步降低工程建设对评价区动植物的影响；后期封场时植被恢复采用乔草
--	--

相结合的形式，增加当地植被物种丰富性，达到景观美学的效果，恢复区域生态环境。

8、运输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堆场内汽车运输距离短，通过在进出口处设置车辆过水槽，降低车辆运输扬尘产生。堆场外运输路线主要为峡南溪片区、丁庄组团—S203 省道—幸福大道—乡村道路—弃渣场，除渣场临时道路外，其余沿线为水泥路，且运输车辆加盖篷布，扬尘产生量少，因此，本项目车辆运输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小。

本项目渣场内运输车辆车速缓慢，产生噪声较小，弃渣场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散户居民等声环境保护目标，通过距离衰减后，本项目渣场场界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场内运输车辆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场外运输车辆运输途径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居民小区、散居农户等，为降低运输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本项目要求：

①运输车辆在运输过程中严格控制车速，车辆经过声环境敏感地段时必须限速、禁鸣。

②车辆定期保养，保障车辆运输状态良好。

采取上述措施后，运输车辆对周边声环境影响有限。

9、服务期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堆填工程渣土，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因子。但根据相关特征，考虑运行过程中可能会发生滑坡、溃坝风险，会引起环境风险，因此本次评价针对滑坡、溃坝风险提出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2）滑坡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对堆填高度必须严格按照设计规范要求进行建设，并按照暴雨重现期为 50 年进行校核，以保证在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坍塌事故，建设单位给予高度重视，对场区建设从设计、施工、工程验收到运营期层层把关，应派专人负责管理，在弃土堆放过程中配备管理人员，随时观察监测，发现各种可能发

生或正在发生的危险及时进行处理，确保排除工作安全可靠，避免事故发生，当区域出现超过 100 年一遇的强降雨时，最有可能出现坍塌发生滑坡或泥石流，运营单位应全力以赴，组织有关人员在最短时间内进行渣土修复加固滑坡后应及时组织人员对溃流土层进行截堵，最大限度减小对外环境可能早的影响，同时妥善解决有关事故的其他问题。

10、建筑弃土场服务期满后的环境影响

（1）服务期满后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项目服务期满后，生产停止，员工撤离，不产生生活废水。

项目服务期满后，运行停止，不再有工程渣土堆放。

项目服务期满后，不再产生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不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服务期满后环保与安全措施

服务期满后不在进行堆土作业，堆土装卸和车辆运输扬尘和噪声消除，主要影响为场地风力扬尘和水土流失，生态景观影响。

渣场堆填达到设计标高后，进行封场绿化，拆除场地内表面硬化层，例如过水槽等。根据原有土地利用性质，本项目将渣场范围内生态绿化，先对复垦区域覆土 0.3m。采用乔、灌、草群落式配置，所有植物均采用当地常见物种进行播种，先在渣场所有坡面表面播撒草籽种植草本植物，然后种植灌木。本项目现状生态环境景观较差，通过场地复垦后，生态环境将有所恢复。

封场作业过程中场地整理和绿化工程会产生少量扬尘，影响小，封场后通过植被恢复，覆盖表层，可以有效降低风力扬尘。封场后场地内的扬尘产生很少，影响很小。

保留渣场服务期建设的截排水沟，将雨水规整流入沟内，经沉沙池沉淀后，排至附近地表径流；同时沿各平台马道内侧设置渣场内的坡面排水沟系统，汇入外侧的截水沟，汇入口设置沉沙池。

综上，通过进行封场恢复植被、完善排水沟和沉沙池，场地将被植被覆盖，风力扬尘和水土流失，生态景观影响将得到有效的控制和恢复。封场后的环境

	影响很小。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堆场扬尘	颗粒物	配备 1 台洒水车定期洒水抑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卸料扬尘	颗粒物	降低装卸高度，移动式除尘雾炮机	
	运输道路扬尘	颗粒物	配备 1 台洒水车定期洒水抑尘；车辆进出口设置过水槽	
地表水环境	/	悬浮物	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
声环境	弃渣场四周场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不进行夜间作业，场区内运输车辆减速慢行、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施设备和车辆维护保养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和 4 类标准（渣场东侧边界）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过水槽及沉淀池泥沙，回填场内，不外排。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严格控制进场固废种类；厂区淋溶水均回用厂区内洒水抑尘，自然蒸发；过水槽洗车废水沉淀后回用，不外排；路面硬化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1）对本项目进行合理设计，加强施工管理，使工程引起的植被损失减少到最低的程度，禁止对树木烂砍、烂伐，保护好有限资源。加强工程完成后对植被的恢复、再造，搞好树木、花草的绿化。 （2）加强施工人员的管理和教育，禁止人为捕猎等破坏活动。 （3）在弃渣场进出口设置车辆过水槽，减少车辆运输扬尘产生；在渣场四周设置截排水沟，长度 1224m，在截排水沟尾部设置三级沉淀池（容积 700m³），防止水土流失；在渣场南侧设置挡渣墙，防止工程渣土滑落甚至坍塌。 （4）沿各平台马道内侧设置渣场内的坡面排水沟系统。汇入外侧的截水沟，汇入口设置沉淀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风险主要为挡渣墙溃坝事故，严格按照规范设计挡渣墙，定期检查挡渣墙并做好相关记录，制定事故应急预案，专人负责，确保施工期和服务期无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其他环境管理 要求	建设方应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加强施工期和服务期的环保管理，应设专人负责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按照本环评提出各反馈意见切实保证污染防治措施的正常有效实施；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	---

六、结论

丰都县城市建设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峡南溪弃渣场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工程实施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其不利影响能得到有效治理和控制，能为环境所接受。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工程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30.08		30.08	
废水	/				/		/	
一般固废	沉淀渣				30		3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